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93 号

申请人：王仁科，男，汉族，1970 年 7 月 15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

被申请人：广州般若禅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88 号 1088 号之一会展南五路 3 号凤浦中路 801 号 803 号 401 房自编 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明新。

委托代理人：叶生，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蓝振东，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仁科与被申请人广州般若禅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仁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叶生、蓝振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0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的赔偿金 10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交社保的经济补偿金 45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克扣工资待遇的经济补偿金 25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工资 192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入职我单位，岗位为厨师，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生病为由向直属主管请假，直属主管同意，2023 年 8 月 12 日申请人继续请假，由于我单位厨师岗位人手紧张，故申请人直属主管一气之下没有同意其请假，但直属主管的意见仅代表其个人，并不代表我单位，所以不存在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三、关于社保，我单位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为申请人依法补缴。四、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发放申请人的工资。综上，申请人主张我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月工资为 5000 元，实行月休 4 天、每天 9.5 小时工作制度，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份工资 1451.61 元。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出勤 8 天，休息 2 天，8 月 11 日请休病假，8 月 12 日

再想请假时，被申请人则让其不用再上班，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辞退，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 2023 年 8 月份的工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的出勤、休息情况及 2023 年 8 月份已支付的工资予以确认，但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1 日声称不舒服需要请假，厨师长同意了申请人的请假，但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医学证明，申请人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再次请假时，厨师长基于人手及个人情绪波动的原因，对申请人说出了以后不用来上班的内容，但此仅代表厨师长的个人意见，并不代表被申请人的意见，并不存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另查，被申请人确认在日常工作中由厨师长对申请人进行管理，厨师长收到申请人需请假的消息时并没有要求申请人提供医学证明；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后被申请人没有再通知申请人上班。本委认为，企业的生产、营销、管理、服务等一切活动的过程归根到底都是人的活动，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行使的管理权必定也是通过其内部人员进行。本案中，被申请人自认由厨师长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管理，即表明被申请人系通过厨师长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对于申请人而言，厨师长所发出的指令即代表被申请人的意思表示，现被申请人辩称厨师长作出的意思表示不代表其单位，缺乏依据，本委对此不予采纳。申请人申请休 2023 年 8 月 11 日病假，被申请人的厨师长已同意，表明被申请人已同意申请人的该申请。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申请人再次申请休假时，被申请人的厨师长让申请

人此后无需再上班，而被申请人自此后未再通知申请人上班，通过该意思内容可以认定被申请人通过厨师长向申请人表达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8月12日解除。鉴于申请人在2023年8月12日未有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8月12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委对此不予支持。综上，结合申请人的工时制度、工资标准、出勤情况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本委核算，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的工资及2023年8月11日的病假工资共计应为1429.14元 $[5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8\text{天} + 2300\text{元} \times 80\% \div 21.75\text{天} \times 1\text{天}]$ 。比对被申请人已支付的工资数额，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1日的工资（含病假工资），故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上述期间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工资2983.91元、7月工资5000元。本委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享有一个月的劳动合同签订协商期，在此期间内，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依据前述规定，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用人单位才需承担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结合申请人的入职时间，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193.55 元（ $5000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17 \text{ 天} + 1451.61 \text{ 元}$ ）。第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解除，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2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本委认为，如前所述，被申请人是通过厨师长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而被申请人的解除理由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属于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5000 元（ $5000 \text{ 元} \times 0.5 \text{ 个月} \times 2 \text{ 倍}$ ）。

四、关于未交社保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根据个人此前交社保的数据量化计算，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如若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

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可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诉，现行法律规定并没有关于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内容，故申请人该项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支付克扣工资待遇的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水电费、福利款，需向其支付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另查，申请人自称未有就工资待遇支付问题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过投诉。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劳动行政部门曾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其工资福利待遇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克扣工资待遇的经济补偿的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1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193.5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 50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